

2013 創意實務競賽

計 畫 書



中華科技大學 研發處 謹製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

2013 創意實務競賽計畫書

一、活動名稱：2013 創意實務競賽

二、活動目的：鼓勵大學校院學生發揮團隊精神，表現專業素養並激發學生之創意思考能力，鼓勵跨領域專長的整合團隊，以系統化思維，發揮創造力，完成富有精緻創意與高實用性之創意設計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科技大學 研發處

協辦單位：中華科技大學 商管學院

中華科技大學 育成中心

書面收件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 11581 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

收件人：中華科技大學 育成中心

電子郵件：momo1965@cc.cust.edu.tw

連絡人：吳崇仁主任

連絡電話：2782-1862 轉 280/0986-128-340

四、競賽規劃與形式：

1. 競賽主題：不拘，但應具實用性、事事關懷、食衣住行、創意生活及處處創新。希望學生能盡情發揮想法，結合不同東西的長處，創造出更能豐富生活的新創意。
2. 參賽資格：以隊為單位，每隊成員最多 5 人及一名指導老師，可涵蓋不同學校、學院、學系學生。參賽者需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，註明參賽內容（隊伍名稱、隊長及隊員姓名年級、聯絡人姓名電話及 e-mail、預定題目等），並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創意構想書面報告及電子檔，不限字數，Word 格式。
3. 報告內容：創意構想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：題目、背景

說明、構想理念與動機、必要的計算分析等，並以詳細圖示說明物品設計細節（內文圖片如係摘錄自他處，應註明來源），以及如何實際製造（實踐）該創意物品，並預算時程及經費。

4. 評審方式與標準：以各隊繳交之創意構思計畫書為審查對象，採書面審查，創意特色與主題（50%）、團隊創思過程（10%）、成員跨領域組合（10%）、可行性（30%）。

5. 參賽專利作品規定：

(1)曾於 2012 年參加北區技專院校創意實務競賽之參展作品不得報名。

(2)所有報名參賽之創意作品須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須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本校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如獲獎，本校得追回獎金。

6. 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 1 隊：獎金 10,000 元，每人頒發獎狀 1 張(含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)。

第二名 1 隊：獎金 7,500 元，每人頒發獎狀 1 張(含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)。

第三名 1 隊：獎金 5,000 元，每人頒發獎狀 1 張(含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)。

佳作獎 5 隊：每 1 隊獎金 1,000 元，每人頒發獎狀 1 張(含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)。

7. 報名方式：採 e-mail 或郵寄方式。

五、 重要時程：

日期	重要時程
即日起	報名開始
2013/09/16	作品收件截止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
2013/09/24	初審(書面審查)
2013/10/15	複審(實體作品審查)與頒獎

六、 其他事項

- * 本活動之相關活動訊息，將公布在本校網站，本計畫書內所列之競賽重要時程，若有變動一律以網站上公布之訊息為準。
- * 進入複賽之專利作品經通知後，未能配合於複審當日展出實體作品者，一律以棄權論。
- * 參賽作品如涉有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者，經認定屬實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已獲獎者追回頒發之獎項，並由參賽團隊自負法律責任。
- * 主辦單位得自由免費運用參賽作品之實物、照片(含幻燈片)、說明文字及電子檔等相關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攝影或出版等用途。

七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正及決定權利。